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
聯絡人：曹堃慧

電話：037-559860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：tsao7793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泰安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商使字第11202462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2373981_0246220_112E1346897-01.odt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為強化民眾防範一氧化碳中毒觀念，惠請貴所及有關機構依「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計畫」（如附件）轉知所轄公寓大廈、機構會員於社區加強宣導及注意通風之設計及施工過程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2年11月2日國署建管字第11201150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旨揭計畫之附件1分工表項次十二，有關「建築物通風安全管理」實施項目如下：
 - (一)落實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規定，發揮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管理機制，自主診斷所屬住戶之居家安全品質。
 - (二)對轄內建築師事務所、工程顧問公司、營造業、室內設計公司等機構宣導，建築物作居室使用場所，應特別注意通風之設計及施工過程。
 - (三)對於集合住宅管道間作通風管道者，宣導裝置強制排氣設備或逆止閥門。
 - (四)加強宣導住家陽台加蓋對於一氧化碳中毒意外發生之影響性。
 - (五)落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項目表之複查工作，如有



違反法令規定者，應要求改善。

三、為宣導說明二有關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之宣導影片、海報等，公布於內政部消防署防災知識網之下載專區內 (<https://www.nfa.gov.tw/cht/index.php?code=list&ids=583>)，惠請轉知所轄管社區及會員自行運用，並於社區加強宣導及注意通風之設計及施工過程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苗栗縣辦事處

副本：本府工商發展處

電 2023/11/07 文
交 16:13:32 章

裝

訂

線

